

证券代码：833640

证券简称：中崎股份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40	中崎股份	2024年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林少华、刘加嘉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17号自编五栋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2023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对2024年的工作做了展望。

###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经营管理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机构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2009080231号）。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需要大量资金保障公司迅速开拓市场，提高生产规模和打造核心竞争力。鉴于此，经过充分讨论，建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留待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及2024年度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了2024年度预算主要财务指标以及预算编制和相关工作组织情况。

（八）审议《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4-008）。

（九）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合作顺利,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礼强、雷强。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2009080231 号)。

(十二)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6日上午9:3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17号自编五栋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0-66671666；联系人：何晓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17号自编五栋 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